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6,921,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3元/份调整为4.215元/份。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3 元/份。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